



全球電子商務制度的可能發展

◎劉昱辰／中華經濟研究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 分析師

隨著全球電子商務規模的快速成長，在WTO對於電子商務的定義與範圍，電子傳輸是否徵收關稅，以及相應的國際標準仍在討論之際，新型的區域經濟協定已就電子商務規範達成共識，並顯露出部分會員對電子商務制度發展的立場，或許最終在WTO會產出一個可包容已開發、開發中和低度開發會員的基礎版本，而新型區域經濟協定所展現的則可為國際電子商務發展的進階版本。

關鍵詞：電子商務、數位貿易、電子商務聯合倡議

Keywords: E-commerce, Digital Trade, Joint Initiative on Electronic Commerce

全球電子商務市場蓬勃發展，根據2024年5月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（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, UNCTAD）發布的刊物顯示¹，2021年43個已開發和開發中經濟體電子商務銷售額約25兆美元，較新型冠狀病毒（COVID-19）疫情前的2019年成長15%，2022年銷售額可能成長至27兆美元。

所謂電子商務，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）的定義，為以電腦網路接收或下訂單進行商品或服務的銷售或購買²；至於世界貿易組織（World Trade Organization, WTO）的定義則為透過電子方式生產、分銷、行

銷、銷售或交付貨物和服務³。近年，更出現「數位貿易」一詞，OECD表示目前對於數位貿易仍無統一的定義⁴，但多半認為數位貿易涵蓋數位化的商品和服務貿易交易，交付方式可透過數位方式或實體，如線上購買實體書籍。

然而無論是電子商務或數位貿易，在串聯全球更多的企業和消費者的同時，國際標準尚持續透過WTO討論建構中。而在討論過程中，WTO希望能形塑符合現代市場需求的電子商務標準，並在容納更多會員參與討論所達成的共識下盡量尋求高標準的結果。此外，過往貿易夥伴之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時（Free Trade Agreement, FTA）將電子商務納為其中的一章，以訂定夥伴